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6	对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民防空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人民防空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项目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427C2621099001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年2月21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二十二条 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2014年4月9日国人防〔2014〕235号）二、调整的审批事项。 （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3. 转报阶段责任：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人防办审批。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将国家人防办批复送达到项目建设单位。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技术要求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予以核准的； 3. 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5. 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 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核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7	对县级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427C2621099002000		省人防办	信息保障处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六条 构建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依托国家和军队信息化资源，构建纵横贯通、全覆盖的人民防空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与党政军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安全可靠。 2.《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2014年4月9日国人防〔2014〕235号） 二、调整的审批事项。（二）人防信息系统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信息系统，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信息系统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申请单位请示报告，对符合规定和程序的申请接收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委托有关技术审查单位对其信息系统技术方案进行审查。3.方案审查合格后，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审查）单位对项目提出重大调整修改意见后，审批（审查）时间可顺延。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技术审查单位意见，制定下发批复件。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项目建设与核准内容一致。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 2.对不符合政策或技术要求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予以核准的； 3.信息系统建设不符合人民防空信息系统规范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的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8	对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427C2621099003000		省人防办	信息保障处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六条 构建人民防空信息化平台。依托国家和军队信息化资源,构建纵横贯通、全覆盖的人民防空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与党政军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维护,确保信息安全可靠。 2.《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办法》(2014年10月4日国人防〔2014〕第425号)第四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工作。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初审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技术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初审意见,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防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 4.送达阶段责任:公示结束后,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不定期对企业资质从业情况进行检查。接受有关部门反映和举报投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初审和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通报,2年内不得参加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把关不严,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列为合格单位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 2.与申报单位共同弄虚作假、伪造申报材料和有关证据的; 3.接受申报单位宴请、收受贿赂、索取财物、滥用职权等被举报并经核实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9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427C2621099004000		省人防办	组织指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九条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 3. 积极督促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对人民防空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每次督促检查应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0	外省人民防空监理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427C2621099005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 2.《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3月15日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应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作出备案许可或者不予备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监理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监理备案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申请人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告知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7427C2621099006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11日国人防〔2017〕271号) 一、联合管理职责分工……国家认监委和各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的规定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人防部门实施备案工作。三、资质要求和业务范围……通过认定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准予备案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申请人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